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17)沪0115执1084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书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8)第2102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5执1084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号牌为沪LJ9875沪ABG729的车辆两部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8年12月5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5执1084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号牌为沪LJ9875沪ABG729车辆两部)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5,400.00元(取整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)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



(3) 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,以及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、信贷利率、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。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。

2、具体假设

(1)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为前提。

(2)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。

(3)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项、重大期后事项、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(4)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,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,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。

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,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、条件、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,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,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5执1084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号牌为沪LJ9875 沪ABG729 车辆两部)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5,400.00元(取整大写: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)。

车辆 牌号	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	计量 单位	数量	评估净值
沪LJ9875	嘉年华 CAF7160A	辆	1	13,800.00
沪ABG729	别克牌 SGM6529ATA	辆	1	121,600.00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、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,在本案当



十四、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

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慧余



资产评估师：董慧余



资产评估师：顾轶琼



报告出具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

公司地址：中国·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004室
公司电话：021-62853907 公司传真：021-62853908
电子邮箱：dahongcpv@163.com 邮政编码：200063